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鳳小字第586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蘇奕滔

被　　告　王萬壽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15時25分許，駕車（車牌號碼詳卷）行經高雄市鳳山區鳳仁路與建國路一段路口處，因闖越紅燈之過失駕駛行為，致與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宋榮三所有、訴外人宋依玹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後4碼為6037，其餘詳卷，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撞擊（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而送廠維修，支出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5,293元（工資15,293元、零件20,630元），宋榮三本得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失，茲因系爭車輛經其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原告已賠付上開金額，原告乃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向被告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293元，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沒有闖紅燈、對方車輛沒有受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照、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發票等件為證，復有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附卷可佐，另據本院勘驗系爭車輛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可知系爭車禍發生前，訴外人宋依玹本係在建國路一段上停等紅燈，待前車行車號誌綠燈亮起，方前行，隨即在系爭路口與騎乘機車在鳳仁路而穿越系爭路口之被告發生撞擊時，該時可看到被告所行之鳳仁路上行車號誌為紅燈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擷圖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附卷（參本院卷第62、87、91至95頁），足認系爭事故係因被告闖越紅燈之過失駕駛行為所致。又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一節，亦有現場照片及車損照片附卷（參同上卷第66至67、89頁）可佐，堪信實在。被告空言抗辯，實不足採。是以，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宋榮三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 條、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

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 月17日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查原告業已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此費用維修之項目核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造成之車損部位相符，堪認均屬修復所必要。而系爭車輛係105年7月出廠（本院卷第15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1月22日，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 年，則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零件費用應僅餘殘值3,438元〔殘值＝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0,630÷(5+1)≒3,43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加上前開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原告得請求之總修繕費用應為18,731元（計算式：3,438元＋15,293元）。原告就上開數額範圍內請求之部分，尚屬有據；逾此部分則屬無由。

四、綜上，原告基於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7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6月27日（參本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 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

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孟琳